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100633142770A-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2770A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30JPOKGL9K5418	
		机构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07H251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金监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融合分析中小民营企业在银行的历史交易、贷款、信用评估等行内数据和工商、司法等行外数据，以及承兑行资本充足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风险信息、成长性、票据逾期等同业数据，构建企业风险评估体系和承兑行风险评价模型，在有效甄别企业信用风险的同时，对承兑行进行风险分级并动态分配贴现额度，拓宽中小承兑行覆盖范围，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支持。 2.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在票据贴现业务准入过程中，实现对客户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非标合同等材料的快速识别，有效提升进件效率及准确率。 3. 应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的“票信宝”平台自动采集贴现市场利率，结合票据贴现定价模型进行分析，实现票据贴现的精准快速定价，减少人工操作，助力业务提质增效。 4. 通过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搭建票据贴现系统业务运营助手，助力银行客户经理高效开展业务营销和业务办理，显著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与服务水平。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OCR、RPA、RAG等技术，整合行内外多方数据，建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评估体系、承兑行风险评价模型及票据贴现定价模型，在提升中小承兑行票据市场流通性的同时，支持中小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融资，实现对不同企业客户的精准定价优惠，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本应用由成都银行负责系统研发与技术支持，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应用方面，融合承兑行资本充足性、流动性、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风险信息、成长性、票据逾期等指标，集成中小民营企业经营、涉诉、征信等行内外数据，构建企业风险评估体系和承兑行风险评价模型，为票据贴现业务的风险评估提供多维数据支撑。</p> <p>2. 服务覆盖方面，支持所有中小承兑行票据贴现业务，有效扩大票据贴现业务覆盖面，降低中小民营企业票据贴现融资门槛，缓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p> <p>3. 风险控制方面，通过搭建票据贴现风险防控体系，为客户准入、票据贴现及后续管理提供高效风控手段，实现风险管控自动化，提升整体风控能力。</p> <p>4. 产品服务方面，通过RPA、OCR等技术的应用重构业务流程，以智能化手段减少人工作业，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线上智能服务。</p>
	预期效果	打造数智化、线上化的票据贴现服务新模式，拓宽票据贴现承兑行覆盖范围，提升票据贴现业务办理效率和风控水平，增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度，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支持。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每年服务中小民营企业1000户，额度投放约300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企业网银、手机银行APP、微信小程序</p> <p>线下渠道：成都银行营业网点</p>
	服务时间	<p>线上渠道：7×24小时</p> <p>线下渠道：9:00至17:30（工作日）</p>
	服务用户	中小民营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p>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秒贴宝合作协议（代申请书）》（见附件1-1-1）</p> <p>2. 《企业信用信息授权书（秒贴宝专用，2024年修订）》（见附件1-1-2）</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成都银行合规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6年4月15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p>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 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4 号）、《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成都银行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p>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1	<p>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应用的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范围和</p>

			使用目的，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漏风险。数据传输时，通过加密等手段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严禁明文传输。
		2	<p>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3	<p>风险点 企业提交的贸易背景资料可能存在真实性、完整性不足等问题，可能存在虚构贸易背景、重复融资等行为，形成贴现资金被套取挪用的风险隐患。</p> <p>防范措施 在客户准入方面，深入调查企业业务类型、流水、财报及工商信息，确保客户存在真实有效的经营业务。在贴现审批方面，审批人员应切实履行全面审批职责，严守合规底线。 在重复合同发票识别方面，建立合同发票数据库，明确发票资金使用额度，有效防止重复票据融资。 通过第三方获取税务局发票信息，直接校验发票的真伪，若发票校验不通过，则无法使用。</p>
		4	<p>风险点 正常情况下，贴现资金应用于企业真实生产经营周转，但在实际业务中企业仍可能存在多方面违规操作，比如企业将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企业或票据流转环节中的上游企业，以贴现资金作为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贴现资金最终流入国家限制或禁止投向的领域等，这些行为均会带来相应的合规风险与业务风险。</p> <p>防范措施 在客户准入环节，应全面核查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流水、财务状况及工商信息，确保其具备真实有效的经营背景。同时，应向客户明确告知贴现资金的使用规范，严禁其流入违规领域。同时，对贴现账户的资金流水实施动态监测。</p>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

		<p>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成都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07），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手机银行 APP：登陆成都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行投诉。</p> <p>3. 网上银行：登陆成都银行网站（https://www.bocd.com.cn/）通过在线客服进行投诉。</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途径：95507 客服热线</p> <p>受理时间：全天 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p>



			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p>		

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秒贴宝合作协议（代申请书）》（见附件 1-1-1）、《企业信用信息授权书（秒贴宝专用，2024 年修订）》（见附件 1-1-2）。

附件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秒贴宝合作协议

(代申请书)

(2023-1)

甲方（贴现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贴现申请人）：



申请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签约账号			
付息方式	■卖方付息*（本业务仅支持卖方 100%付息）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在线贴现秒贴宝产品功能，签署本协议（代申请书），并申明和保证在甲方电子银行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章均已获得乙方同意及充分授权，电子签章合法有效，通过电子签章形式签署的任何协议均能够代表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开展线上贴现业务时与甲方通过电子签章形式向甲方发起贴现申请。乙方承诺并同意：本协议（代申请书）、甲方电子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业务凭证两者都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线上签约形成的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线上签约、履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现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仅是对甲、乙双方在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信承诺。

第一条 定义

1.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1.2 贴现是指乙方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甲方，由甲方扣

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乙方的票据行为。

1.3 乙方可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提交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申请。

1.4 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1.5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提及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的通知（或通讯）或提供资料的，通常指相关义务人以纸质文件形式（并经相应签字及/或盖章，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而定）在线下提供，但相关义务人通过经甲方电子银行所进行的通知（或通讯）或材料提供，且相关义务人以该等方式所传送的信息种类为甲方予以认可或同意的（或属于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情形的），其也属于有效的“书面”形式。但甲方明确要求以线下纸质原件形式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贴现金额、利率及期限

2.1 在本协议合作期间，双方叙做的每笔贴现业务的贴现金额、贴现利率及期限以具体办理该业务时甲方审批确认后的成都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凭证为准。

2.2 在本协议合作期间，在线贴现付息方式为卖方付息，付息账号和放款账号指定为本协议签约账号。

2.3 贴现日即贴现起息日，指甲方将实付贴现金额划至乙方的指定账户之日；

贴现利息=票据票面金额×计息天数×贴现年利率÷360；

实付贴现金额=票据票面金额—贴现利息；

贴现计息天数为贴现之日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日。票据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计息天数加计实际顺延付款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贴现放款和收款

3.1 甲方在每次贴现放款前均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放款，但此类审查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1) 乙方是否已根据甲方要求递交相关的文件资料；

(2) 乙方是否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了票据背书行

为；

- (3) 申请贴现的票据交易背景是否真实；
- (4) 乙方是否满足了甲方要求的贴现条件；
- (5) 乙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2 贴现票据到期，甲方向付款人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收取票款。同时甲方对乙方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一旦发生贴现款项下应收款项未按时足额收回时，则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金额清偿：

- (1)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2)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

(3)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案件调查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等）。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相关扣划授权条款从乙方在成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如有），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乙方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用于清偿债务。如该账户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债务计价货币不同，当该债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该债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第四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4.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自身及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协议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协议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协议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17/17

4.3 除本协议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提供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4.5 乙方就本协议汇票贴现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申请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真实合法，取得汇票的交易背景真实，并支付了相应对价，不存在任何票据欺诈行为。若发现乙方以虚假交易资料申请贴现或乙方办理贴现的动机在于套取资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赎回对应票据。

(2) 乙方保证在申请贴现前已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了票据背书行为。对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背书，乙方从其开户银行发起贴现背书的电子签章作为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背书给甲方的有效签章。

(3) 本协议项下每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申请和办理以甲方和人民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中接受、存储、发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数据电文、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的贴现凭证等信息为准。甲方和人民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中接受、存储、发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数据电文、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的贴现凭证等信息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和人民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中接受、存储、发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数据电文、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的贴现凭证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

(4) 贴现款不得转作开票保证金套取银行信用。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将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交易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必须配合贴现人收集贴现资金收款账户的交易流水或对下一手划款的划款凭证或贴现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等来复查资金划款合规性情况。

(5) 乙方保证将贴现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将贴现款项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贴现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得将贴现资金流入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或直接前手账户，违规投入股市、房市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不得将贴现资金投资或用于任何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4.6 对于乙方面临或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乙方保证：

4.6.1 乙方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4.6.2 乙方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4.6.3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及表现合规；

4.6.4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4.6.5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6.6 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4.6.7 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4.6.8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乙方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应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4.6.9 督促与乙方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乙方；

4.6.10 严格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4.7 乙方保证就下列事项及时通知甲方，或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向甲方披露：

4.7.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4.7.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对乙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4.7.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营运情况；

4.7.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4.7.5 乙方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4.7.6 乙方及乙方营运项目相邻社区针对乙方或项目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4.7.7 乙方的相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引发的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遭受损失的索赔情况；

4.7.8 甲方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5.2 在办理本协议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乙方无需再逐笔签署合同，但乙方应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提交贴现申请。

5.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申请办理汇票贴现业务。

5.4 已贴现的票据存在任何危及甲方利益的事件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

5.5 保守所了解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信誉和形象的活动。

5.6 若本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乙方应当返还贴现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贴现资金用途资料和真实交易背景资料，或遇结构调整及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甲方资金安全，或发生其他可能危及甲方资金安全的事由时，甲方有权停止办理新的贴现业务，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贴现款项和自贴现之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

(2) 直接从乙方在成都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款，用于提前清偿贴现款项和自贴现之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及有关费用。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贴现有关的资料，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贴现资金。

6.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从贴现汇票付款义务人处收回贴现汇票项下款项，并同时就为乙方提供的贴现融资服务享有对乙方的完整追索权，也即如因任何原因贴现汇票项下款项未全额收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范围立即向甲方清偿汇票贴现融资项下所有债务。甲方为乙方办理贴现的每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对乙方具有完全无条件的追索权。

6.4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

(2) 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

(3) 向甲方所在集团或分支机构进行披露；

- (4) 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或财务顾问）披露；
- (5)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
- (6)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保密信息的。

6.5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查和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业务申请；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无法或不适合继续提供本协议项下汇票贴现业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受理乙方所提业务申请。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可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所称违约事件：

- (1) 所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
- (2) 乙方未及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清偿任何贴现项下融资本金、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的；
- (3) 乙方违反所做的声明与保证；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5) 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
- (6) 乙方就本协议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 (7)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8) 乙方作出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乙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乙方因环境社会和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向第三方贷款人作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保证所引发的交叉违约事件；
- (9) 乙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
- (10) 乙方取得贴现票据未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
- (11) 最近二年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的；
- (12) 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能力之事件或情形的。

7.2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拒绝乙方新提出的汇票贴现业务申请, 及/或对尚未放款的贴现汇票停止放款;

(2) 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追索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有汇票贴现融资项下的全部放款债务本金、利息及费用(相应债务视为提前到期), 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计收罚息, 直至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为免疑义, 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参见本协议第 7.3 条);

(3) 甲方有权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任何融资,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融资合同项下的授信发放;

(4)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5) 根据风险状况调整本协议项下汇票贴现业务的规模或其他业务条件;

(6)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 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 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本协议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 乙方未按期偿还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债务, 导致甲方为催收等所产生或所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案件调查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等。本协议项下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4 甲方通过防伪税控系统查询发票等相关信息时,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查询所需的协助, 积极配合甲方验证乙方贸易背景真实性。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该义务, 甲方可拒绝为乙方办理有关信贷业务, 甲方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可由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采用其他通信如电传、电报、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向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若采用挂号信邮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5 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收件人。若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收件人签收日视为送达。若采用发送短信/传

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8.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8.3.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终端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2.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3.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为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履行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发送到电子终端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8.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8.6.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账号、中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四川移动微法院、成都法院诉讼服务网站、成都法院在线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成都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书、诉讼文书、裁定书、判决书等。

8.7.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反洗钱承诺

1. 乙方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乙方接受并配合；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2 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1.3 乙方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乙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职责的，甲方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 线上签约特别约定

10.1 本协议双方在此一致认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协议履行和实施效率，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亦可由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乙方在此确认同意有关以电子银行实施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如下：

(1)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以及本协议项下其他经甲方允许可通过电子银行实施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所对应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履行

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及承担义务。电子银行线上流程及相关电子文书格式以甲方最新发布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暂停或关闭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电子银行受理渠道或电子银行功能，此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通过线下履行包括按时足额还款在内的所有协议义务。

(2)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提交文件、参与业务流程处理或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乙方同意并确认，凭乙方自身的电子银行登录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UKEY 及/或用户名/账号或密码）进入甲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充分认识到其自身的电子银行登录验证方式相关信息（如用户名/账号或密码等）及验证实体（如 UKEY 等）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由自身有效管控和持有；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登录验证方式相关信息泄露及/或验证实体（如 UKEY）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提交文件、参与业务流程处理或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获得的每一项服务或每一笔授信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提供服务或授信的记录作为乙方接受服务或授信的有效依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贴现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履行偿付任何义务时，每一笔资金的归还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偿付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偿付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贷款归还或应履行的债务偿付未及时完成，甲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与系统登录验证有关的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如适用）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使用电子银行的移动设备及电脑设备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乙方的移动设备及/或电脑设备的环境安全问题或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账号或密码等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乙方的账号或密码申请本协议项下贴现业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

对乙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乙方。

（7）乙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甲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乙方仍可通过传统线下方式联系甲方商洽业务办理，或等待甲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银行业务系统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形。

（8）关于线上通讯的特别约定：除本协议第八条(通知和送达)约定方式外，如本协议双方系通过有关甲方所提供的电子银行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则双方通过该等电子银行相互进行的通讯，在相应信息成功发送后亦视为有效送达（除非有其他明显证据证明该通知未成功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协议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本协议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2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1.3 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1) 本协议项下所涉贴现申请书、贴现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双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乙方账户的交易记录、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各种通知、乙方向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与本协议有关的甲方和人民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中接受、存储、发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数据电文、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的贴现凭证等信息,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甲方出具或保留的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11.4 信息处理授权

1.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甲方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乙方授权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事业平台、存储乙方经营信息及财务信息的数据提供商以及甲方行内系统收集乙方的必要信息。

2.上述信息包括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征信、工商、公安、司法、社会保障、民政、税务、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环保、关联关系、持有第三方股权、财务状况、消费水平等,以及乙方在办理业务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主动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必要信息。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反洗钱管理、授信审查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债务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资产处置、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争议解决,以及为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而对乙方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3.为向乙方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乙方授权甲方可以向乙方推荐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或合作企业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并授权甲方可以将甲方获取的乙方主体信息、所合作业务必需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关联企业或合作企业。甲方承诺将向甲方关联企业或合作企业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

应保密义务，乙方同意本款约定信息的保密义务由甲方关联企业或合作企业承担。

4.乙方同意甲方基于信息处理目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的方式处理其乙方信息。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乙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乙方信息。甲方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乙方信息。如果甲甲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5.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收集、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状况等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贴现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用途及业务办理所必要范围内；乙方还同意甲方将乙方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及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6.在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或中期借贷便利，需要甲方提供乙方的主体信息、财务信息及信贷相关信息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将乙方必要的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评级机构。

7.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司法命令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乙方信息。

8.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与资料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知悉和完全理解该授权条款的内容，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乙方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甲方依法收集或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由于网络存储和传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11.6 本协议任何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索本协议项下所有欠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乙方应当配合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欠款本金、以及相当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应计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款项。

11.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双方在履

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或本业务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8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方式为：乙方已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领取由甲方发放的数字证书，乙方通过甲方电子银行的用户（操作员和管理员）采用甲方发放的数字证书对本协议进行签署且甲方签章后生效。

11.9 本协议生效后，在双方协商解除之前将持续有效。

11.10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企业信用信息授权书

(秒贴宝专用, 2024 年修订)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的权利与义务。成都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信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 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 (报送) 本单位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 用于识别判断本单位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 (含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其他相关信息, 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下同。

二、本单位同意并授权: 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 有权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 (查询)、打印、使用、加工、存储、传输、删除本单位的信用信息, 获得的本单位信用信息由被授权经办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经办机构和总行使用, 用于

审核本单位授信、用信、信用等级评定等业务申请, 以及对所发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催收或资产处置等相关风险管理。

三、若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信息处理的, 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时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次申请的业务终止之日或该业务被否决之日止。

四、本单位同意贵行保存上述本单位信息, 成都银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 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上述信息。

五、本单位承诺: 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若业务申请未获批准, 同意贵行继续保留此查询授权书以及本



单位的基础资料、授信业务申请书、信用信息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六、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七、声明：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及特别提示，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授权事项，已应本单位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单位对所有条款及特别提示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如您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投诉、意见，您可向经办行或拨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07进行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您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经评估，本应用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

2026 年 4 月 15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成都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成都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针对此风险，有如下防范措施：

(1)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

(2)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



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

(3) 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4) 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

风险点 2：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面对次此风险：

我行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贴现企业线上提供的贸易背景材料可能存在真实性存疑、完整性缺失或重复使用等问题，导致虚构贸易背景或重复融资，造成信贷资金被套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在客户准入方面，深入调查企业业务类型、流水、财报及工商信息，确保客户存在真实有效的经营业务。在贴现审批方面，审批人员应切实履行全面审批职责，严守合规

底线。

(2) 在重复合同发票识别方面，建立合同发票数据库，明确发票资金使用额度，有效防止重复票据融资。

(3) 通过第三方获取税务局发票信息，直接校验发票的真伪，若发票校验不通过，无法使用。

(4) 若风险已经发生，根据风险程度合理限制客户贴现额度甚至禁止该客户贴现，及时阻断信贷资金被套取。

风险点 4： 贴现后资金。要求贴现资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信贷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回流入出票人或持票人交易前手，不得转存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不得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信贷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领域。若一旦发现，防范措施如下：

(1) 在客户准入方面，深入调查企业业务类型、流水、财报及工商信息，确保客户存在真实有效的经营业务。并告知客户贴现资金的使用要求标准，不得流入违规领域。

(2) 通过大数据平台对贴现账户流水进行监控。

(3) 通过承兑时，对保证金来源进行控制，不得是贴现资金、信贷资金等。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政策及监管要求以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服务，切实保障金融交易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备



份、归档、清理及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同时，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智化票据贴现服务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